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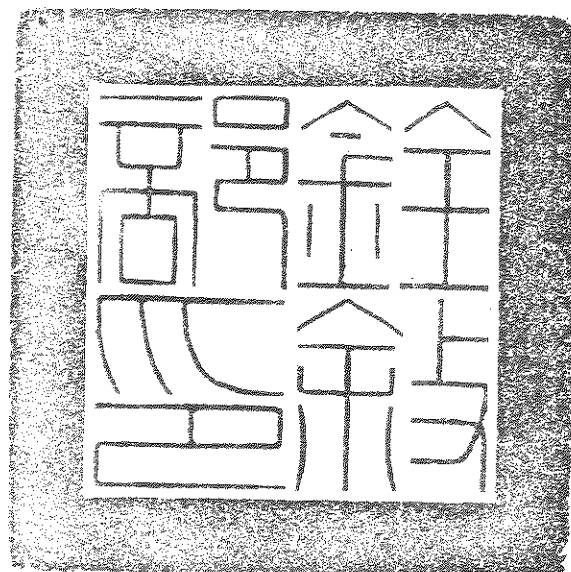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10540873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一、本部民國108年9月18日部法三字第10848560641號令有關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(以下簡稱一覽表)修正施行後相關職系之適用，補充規定二、「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經修正調整者，適用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，須銓敘審定該職組職系有案後，始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」，修正為「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經修正調整者，適用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，並得依一覽表有關該新職系備註欄規定調任」。

二、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

部長 周志宏